

证券代码：600359

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

编号：2016—062 号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六届九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，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备承担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大信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审计收费合理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。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31 日